

電冰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電冰箱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產品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062之規定。

二、電冰箱產品能源因數之標示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，且能源因數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95%以上：

型 式 \ 實施日期	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
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	$E.F. = \frac{V}{0.037V + 24.3} \times 1.14$
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	$E.F. = \frac{V}{0.031V + 21.0} \times 1.14$
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	$E.F. = \frac{V}{0.033V + 19.7} \times 1.14$
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	$E.F. = \frac{V}{0.029V + 17.0} \times 1.14$
冷藏式電冰箱	$E.F. = \frac{V}{0.033V + 15.8} \times 1.14$

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，表中等效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V(\text{公升}) = V_R + K \times V_F$$

V_R (公升)：冷藏室有效內容積；

V_F (公升)：冷凍室有效內容積；

K 值：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，二星級為 1.56；超二星級者為 1.67；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.78。

三、前點電冰箱節能標章能源因數之標示與實測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

(四)電冰箱之等效內容積、能源因數實測值(E.F.)及能源因數值基準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。